

悬赏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发布悬赏公告如下：

现向社会征集下列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举报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线索（已被发现的被执行人未处分财产不属于悬赏范围）并经核查属实且执行到位的举报人，按照实际到位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如向贵院举报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线索并经核查属实且一次性全部执行到位的举报人，按照实际到位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本院将对举报人身份及举报线索保密。

被执行人：王玲，女，汉族，住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881 号。身份证号：220323198001202025

被执行人：王臣，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东山街五委二十组。身份证号：220403197604053917。

被执行人：长春顺辉塑钢窗厂，地址：住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881 号。

负责人：王臣。

被执行人：吉林省顺辉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丰大市场 6 栋 11 号。

负责人：王臣。

执行案号：（2015）德中执字第 41 号。

执行依据：（2014）德中民初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

举报联系电话：姜法官：（0534）2383966

执行法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